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肆肆貳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分五元銀份每售零
角二元一元銀年半：價報
角四元二元銀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財政部政務次長端木愷呈請辭職，端木愷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王平為財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董霖為外交部政務次長。此令。
浙江省參議會秘書長林競呈請辭職，林競准予免職。此令。
監察院咨，為審計部駐外稽察賴國高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樹人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昌岐、孫玉書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主任秘書熊文銘、科長宋化羣另有任用，秘書謝遠雁、科長鍾宏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化羣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西康省政府財政廳視察金代寬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胡自庵，視察胡雲衡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副局長王節堯呈請辭職，王節堯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程璣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此令。
任命趙子立兼河南省政府主席。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宋樹基為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兼陸軍軍官學校校長關麟徵呈請辭職，關麟徵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張耀明為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此令。
總統府侍衛室上校警務員徐積海應予撤職。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周昆田另有任用，周昆田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周昆田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並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
交通部常務次長蔭福均呈請辭職，蔭福均准予免職。此令。
交通部參事項維馨、陳純侯均應予免職。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委員兼副委員長陳元瑛呈請辭職，陳元瑛准予免職。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派何憶昔為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王心錦為銓敘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徐道鄰呈請辭職，徐道鄰准予免職。此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劉允衡呈請辭職，劉允衡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焦其鳳、楊宗鼎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雲沛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陳希豪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俞濟民兼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項昌權、陳保泰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考試院院長張伯苓呈請辭職，情詞懇摯，張伯苓准予免職。此令。
銓敘部部長沈鴻烈呈請辭職，沈鴻烈准予免職。此令。
派銓敘部政務次長皮作瓊代理部務。此令。
總統府第一局副局長朱大昌另有任用，朱大昌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朱大昌為總統府第一局局長。此令。
任命朱大昌兼總統府典廳官。此令。
水枰着以考試院考選部參事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政府秘書廳聘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鵬為廣西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費道槐為四川彭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派潘佑強、徐會之為川湘鄂邊區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周壽呈請辭職，周壽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石覺為浙江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廣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黃旭初呈請辭職，黃旭初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李品仙為廣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七號
三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該院三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卅八穗二字第七五四七號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張開得漢奸一案，業經查明該被告於南澳淪陷後，充任偽南澳治安維持會建設科長，南澳警察局第一課長，兼經濟第一課長，利用敵偽勢力，操縱金融，搜刮民脂，危害本國，罪證確鑿，現已畏罪潛逃，其所有財產，前經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潮汕辦事處查封後，由中央信託局粵桂閩區敵偽產業清理處潮汕專員辦事處列冊移送辦理，當經加封并交南澳縣政府接管，以免隱匿在案，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察核轉呈司法部轉行行政院備案，及轉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仍候鈞令示遵，俾得將該被告財產依法聲請沒收，實為公便等情，計呈送漢奸張開得財產目錄、通緝書表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書表各件，備文呈送鈞部察核，懇請轉呈總統准予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附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備案，并轉呈明令通緝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知本

廣東高等法院汕頭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 字第一〇四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八月廿一日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年月日時 處所之處所 日期
張開得 男 四一 未詳 漢奸 潛逃 南澳淪陷 南澳 本處 卅八年四月二十日
後復員前縣 高等法院檢察處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證備考
張開得 男 四一 廣東 未詳 南澳淪陷後充任偽南澳治安維持會建設科長南澳縣政府警察局第一課長兼經濟第一課長等職利用敵偽勢力操縱金融搜括民脂危害本國 罪證確實 依第一項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八號
三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本院受理馬春田漢奸一案，該被告於九一八事變後，即充任偽奉天省梨樹縣縣長，民國二十六年中日戰起，復隨日敵特務機關來平，充任偽北京警察局外五區分局局長，在職期間，憑藉敵偽勢力，陷害良民，包庇煙賭，勝利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其在平所有財產，亦經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查封，委託中央信託局北平分局保管在案，現該犯畏罪潛逃，傳拘未獲，理合遵照部頒通緝漢奸四項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轉呈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 字第一〇四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八月廿一日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年月日時 處所之處所 日期
馬春田 男 不詳 漢奸 潛逃 九一八事變後充任偽奉天省梨樹縣縣長及偽北京警察局外五區分局局長在職期間憑藉敵偽勢力陷害良民包庇煙賭 罪證確實 依第一項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證備考
馬春田 男 不詳 不詳 不詳 九一八事變後充任偽奉天省梨樹縣縣長及偽北京警察局外五區分局局長在職期間憑藉敵偽勢力陷害良民包庇煙賭 罪證確實 依第一項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九號
三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該院三十八年九月二日卅八穗二字第七六七三號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漢奸楊彥斌罪證確鑿，畏罪逃匿，請予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 字第八八四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八月廿一日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年月日時 處所之處所 日期
楊彥斌 男 四十 無錫 漢奸 潛逃 該被告於敵偽時期歷任無錫吳江等縣縣長在職期間推行敵偽政令憑藉敵偽勢力殘害人民罪證確鑿勝利後潛逃無踪 罪證確實 依第一項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證備考
楊彥斌 男 四十 無錫 蘇州大漢奸 太平巷 該被告於敵偽時期歷任無錫吳江等縣縣長在職期間推行敵偽政令憑藉敵偽勢力殘害人民罪證確鑿勝利後潛逃無踪 罪證確實 依第一項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十號
三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該院三十八年九月五日卅八穗二字第七七二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吳名世等漢奸一案，被告吳名世於宜興淪陷期間，充任偽徐舍區公所財務委員及臨溪鄉偽鄉長，楊象春任該區公所偽區長，徐志學充該區偽徐舍鎮鎮長，各該被告在偽職期間，共同向人民徵收田賦，藉機舞弊侵佔，經偵查屬實，依法提起公訴在案，被告畏罪潛逃，拘緝未獲，其財產復經令飭宜興地方檢察處查封，造具財產目錄到處，理合抄同財產目錄暨通緝書表，備文呈送鈞部鑒核轉行行政院核辦並呈請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同原附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備案並轉呈明令通緝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 字第 中華民國卅五年偵字第一三〇八號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日期 應解送日期

徐志學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潛逃 三十二年 宜興 本處 二月十一日

吳名世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潛逃 三十二年 宜興 本處 二月十一日

楊象春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潛逃 三十二年 宜興 本處 二月十一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情罪 證備考

徐志學 男 未詳 宜興 僑宜興徐舍鎮鎮長 徵收田賦 侵佔舞弊

吳名世 男 未詳 宜興 僑宜興徐舍區公所財務委員 徵收田賦 侵佔舞弊

楊象春 男 未詳 宜興 僑宜興徐舍區公所諮議 徵收田賦 侵佔舞弊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一一號
三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行政院(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該院三十八年九月二日(卅八)穗二字七六七六號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轉據首都高等法院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金宏義漢奸一案，該被告先後充任偽南京市商會常務理事、偽社會部簡任專員，曾代表偽國民政府至偽滿洲國及日本視察，並在江蘇湖熟鎮開設生昌糧食行，以借辦官米為名，強迫各行戶及鄉販攤派，復將京市配給之戶口摺扣發，移作私人買賣，勝利後逃匿無踪，茲經查明該被告在本京中華路一九二號及四七五、四七七、四七九號尚置有樓房一幢暨房屋六間，為避免執行困難，已由本處依法查封，理合再行填具通緝書暨通緝漢奸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行政院核准，並轉呈總統府明令通緝，以便依法沒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嚴飭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知本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 字第 中華民國卅五年偵字第四八號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日期 應解送日期

金宏義 男 未詳 漢奸 潛逃 三十年 南京 本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情罪 證備考

金宏義 男 未詳 未詳 中華門外西五十三號 借辦官米為名強迫會常務理事偽國民政府派以低價收買復將代表偽國民政府京市配給之戶口摺扣發移作私人買賣至偽滿洲國及日本視察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六五號
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副院長鈕永建(仍另行文)

考試院院長張伯苓呈請辭職，情詞懇摯，業予照准。茲特派該副院長暫行代理院長職務，除由府分別明令公布并咨監察院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總統指令

渝統(一)字第一四號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仍另行文)

三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卅八)人字第一一三號呈，以據銓敘部呈，為行政院新聞局業經裁撤，該局人事室自應隨同結束，原任人事室主任張君約一員，擬予解職，請鑒核備案由。

總統指令

渝統(一)字第一六號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卅八)渝一字第第一三七號呈，據內政部呈，以河南第二區立法委員王三祝，因戡亂殉職，遺缺擬以候補人李宏基遞補，應准照辦，呈請鑒核備案由。

總統指令

渝統(一)字第七四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卅八穗一字第八三三三號呈，據內政部呈，以四川省第二區立法委員尹靜夫就任經濟部次長，依照憲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並按照司法院之解釋，應視為辭職，遺缺以候補人杜履謙遞補到院，經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總統指令

渝統(一)字第七五號
三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卅八穗一字第八八一號呈，為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以廣東省蘇耀宸捐助該省高要縣東文鄉第七保國民學校經費計田塘不動產等時值舊法幣共五十四萬五千元，核與捐資與學獎條例規定相符，呈請鑒核等情到院，經查與例相符，應准給獎，檢件轉請題頒匾額由。

總統指令

渝統(一)字第七六號
三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八年九月三日卅八穗一字第七七一號呈，為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以甘肅省董彩林、曹俊秀、車正南、白秀鑾、車遵行、車用之等六人捐資興學，請予褒揚等情，核與獎條例規定相符，檢件轉請准予分別題頒匾額由。

總統指令

渝統(一)字第七七號
三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題頒「嘉惠士林」、「敬崇桑梓」、「惠及膠庠」、「鄉稱善」、「澤被菁莪」、「興學育才」匾額各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指令

渝統(一)字第七八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卅八穗一字第八三九五號呈，為據內政教育部呈，以四川省第四區立法委員劉航琛就任經濟部部長，依憲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應視為辭職，遺缺以候補人劉文質遞補到院，經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總統指令

渝統(一)字第七八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卅八穗一字第八三八五號呈，為據內政教育部呈，以雲南省第三區立法委員馬崇六就任交通部次長，依憲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應視為辭職，以候補人趙濟遞補，又該區立法

總統指令

穗統(一)字第八〇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月五日

委員李培天於二、三兩會期均未報到出席院會，依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應視為辭職，由沈沈選補各等情到院，經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卅八穗一字第第八三四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廣東第一區立法委員候補人伍漢池於遞補當選後一會期內未出席立法院會議，經函准立法院秘書長兩度履實，依照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應視為辭職論，并註銷其名籍，另以候補人劉崇齡遞補到院，經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令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八渝四字第四六五號
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捐獻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獎券辦法，公布之。此令。

捐獻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獎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承購人捐獻所購愛國公債者，就其情節，分別按照左列標準獎勵之。

- 一、捐獻額在五萬元以上者，由當地縣市政府頒給獎狀。
- 二、捐獻額在五萬元以上者，由當地省市市政府頒給獎狀。
- 三、捐獻額在五萬元以上者，由當地省市市政府頒給獎狀。
- 四、捐獻額在壹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頒給乙級獎狀。
- 五、捐獻額在五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頒給甲級獎狀。
- 六、捐獻額在十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頒給特級獎狀。
- 七、捐獻額在五十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頒給特級獎狀。
- 八、捐獻額在壹百萬元以上者，由總統頒給乙級獎狀。
- 九、捐獻額在五百萬元以上者，由總統頒給甲級獎狀。
- 十、捐獻額在壹千萬元以上者，由總統頒給特級獎狀。

各級獎狀格式，由愛國公債籌募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海外人士捐獻其所購愛國公債者，由愛國公債籌募委員會比照前條規定擬獎，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條 捐獻獎券按規定由省(市)縣(市)政府給獎者，應報請行政院備

行政院訓令

卅八穗法字第七七〇〇號
三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各部會處
各省市府

查立國之首要，厥為紀綱，若紀綱不立，則上無道揆，下無法守，蓋守法負責為治事之要道，違法失職乃官吏的咎戾，不當為而為是違法，當為而不為是失職，違法失職皆干綱紀，近十餘年來，國家多故，禍變紛乘，軍政上之設施，雖具規模，而尚鮮實效，政令既不能貫徹，權責亦欠分明，馴至一般官吏，因循敷衍，視法令為具文，於其主管事務，寢多廢弛，而狡黠之徒，知法犯法，貪污叛亂，層出不窮，有職不能辦事，有法不能繩人，如此政本不清，綱紀蕩然，何以收戡亂建國之效，本院長奉命於危難之際，夙夜憂勤，敢以惕慮之所及，約舉數端，願我羣僚，共圖奮勉：
一曰懲治叛亂 處此危急艱難之下，意志不堅份子，最易動搖變節，必須嚴密偵察，予以整肅，本治亂用重之旨，對於危害國家，叛亂政府之不法官員，一經發覺，決盡法以懲，不稍姑息。
二曰肅清貪污 自抗戰以還，國用浩繁，經濟失常，我公務人員生活清苦，其固窮律已，清白乃心者，雖屬多數，而隨波逐流，貪賊枉法者，亦不乏人，政府既失之瞻徇顧忌，社會上亦鮮是非之論，遂至薰蕕同器，涇渭不分，敗壞風氣，莫此為甚，必須迅予肅清，以懲官邪。
三曰統一權責 修明政治，必須官有專責，職有專司，權責分明，庶能增進效能，嗣後各級機關，各級人員，皆應各盡其責，不得逾越代負，亦不得相互推諉，務遵系統，恪守職權，澈底革除泄洩偷惰，割裂紛歧之惡習。
四曰健全人事 用人賢否，攸關政治隆污，目前用人行政，牽制重重，不能為事擇人，浪費至多，亟待加以糾正，各機關長官應破除情面，謝絕請託，本為效用，唯效繩人之旨，任免賞罰，一本至公，對於優異忠貞之士，尤應破格擢用，以資激勵。
五曰樽節開支 值此財政極度困難之際，各機關用錢，應力求樽節，員工待遇務必劃一，絕不許有虛報冒領，濫支經費，或巧立名目，自訂待遇，違者以機關長官失職論。
以上所述，皆係舉樞大者，迭經頒布法令誥誡有案，而我各級官員仍多奉行不力，績效未著，用特重申前令，望善體斯旨，知功過，明是非，重賞罰，檢察督導，切實執行，倘有故違，定按非常程序，盡法懲治。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有關整飭紀綱重要法令目錄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有關整飭紀綱重要法令目錄一份

有關整飭紀綱重要法令目錄

- 一、懲治叛亂條例
- 二、懲治貪污條例
- 三、公務員服務法

行政院訓令

卅八穗四字第八五四三號
三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各省市府及所屬各機關

准審計部三十八年九月六日穗稽字第四一八號代電開：「查自幣制改革後，本部稽察限額擬定為營繕工程費銀五千元購置及變賣財物銀五千元，呈請監察院核示在案，茲奉監察院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監稽會字第二九四號代電，業經准總統府秘書長函復已轉陳奉准照辦公佈施行等因，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公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三三〇號 三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送懲戒江西區直接稅局萍鄉分局局長孫天權及同分局萬載查徵所主任李焱違法舞弊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二月六日以令諭字第六六二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與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逕照並經函催在案，旋准函復，以轉飭江西區國稅管理局送達，迄未據復，已予令催等由，茲查江西萍鄉萬載等地業已淪陷，顯屬無法送達，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三三一號 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會受理湖北省政府電請審議禮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陶伯陽宜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田珍竹餘糧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熊毅鄂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但九候等交代不清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以令諭字第二二六及二二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各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湖北省政府轉交逕照後，時逾年餘，未據各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原送達證亦未繳送來會，現各該被付懲戒人服務區域均已淪陷，顯屬無法送達，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